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王律上[2017]字第 3012 号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王律上[2017]字第 3012 号

致：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众股份”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份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录

释义	1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2
二、 本次股票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3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3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4
五、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	5
六、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涉及特殊条款	6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	6
八、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相关要求	6
九、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及股权代持	7
十、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子公司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9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捷众股份、公司	指	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捷众股份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实施的《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所确认的发行股票的行为
发行方案	指	《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指	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现有股东	指	截止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徐占国、潘辉丽、陈文祥、施伟方、毛海滨、孙英、卓丽锋、宋佳融、上海洋源旅游咨询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自贸试验区分所 (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正文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捷众股份，其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789597499D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之信息，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89597499D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毛海春
注册资本	9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101 号 5 号楼 A 区 5102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 4986 号)，捷众股份为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其股票准予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捷众股份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捷众股份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1、营业期限届满；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捷众股份为依法设立并经核准在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捷众股份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股票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捷众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100 万股，募集资金为 2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 2 月 24 日在股转系统公告的《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截至到股权登记日，捷众股份在册股东共有 9 名。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 1 名认购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捷众股份将新增股东 1 名，公司股东数变更为 10 名，公司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捷众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亦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的条件。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一） 发行对象范围及认购方式

根据《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共计为 1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2.00 元/股，发行对象为 1 名特定对象。

投资者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价格(元/股)
1	唐肇敏	100	200	2.00

唐肇敏，自然人，身份证号：31010319550910XXXX，地址：上海市卢湾区打浦桥路 80 弄 2 号 2702 室，为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因此，上述自然人投资者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捷众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限制从事证券投资的情形，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二)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捷众股份《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且现有股东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2016 年 12 月 19 日，捷众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

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24 日，捷众股份在股转系统公告《认购公告》，根据该公告，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股份数量 1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0 万元，全部为现金认购。

2017 年 4 月 19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申）审验字（2017）第 01010 号），截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止，公司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1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贵公司实收股款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股本 100 万元，资本公积 1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已经全部缴付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捷众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事程序合法合规，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五、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

捷众股份与唐肇敏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合同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涉及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相关的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条款：“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第二项的要求。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八、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相关要求

2017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2017年3月6日，公司、上海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三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9821015474001623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九、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及股权代持

（一） 本次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1名自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 本次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一）本次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三） 捷众股份发行前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股票发行前捷众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徐占国	225,000	2.50
2	潘辉丽	322,500	3.58
3	陈文祥	75,185	0.84
4	施伟方	120,000	1.33
5	毛海滨	1,400,186	15.56
6	孙英	477,500	5.31
7	卓丽锋	90,000	1.00
8	宋佳融	90,000	1.00
9	上海洋源旅游咨询有限公司	6,199,629	68.88
总计		9,000,000	100

上海洋源旅游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洋源旅游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3000047611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2层G区2051室
法定代表人	毛海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7月07日至2021年07月06日
经营范围	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上海洋源旅游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范围一致，为旅游咨询。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未查询到上海洋源旅游咨询有限公司。因此，上海洋源旅游咨询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四) 本次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认购对象的确认，本次股份发行股权明确、清晰，认购对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或本机构自行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现象。

据此，捷众股份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十、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 根据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根据公司作出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sepb.gov.cn/fa/cms/shhj/index.htm>)、崇明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cmx.gov.cn/cm_website/html/DefaultSite/portal/index/index.htm)、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http://www.shzj.gov.cn/>)、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www.shfda.gov.cn/gb/node2/yjj/index.html>) 网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 未发现公司、子公司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象名单,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捷众股份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涉及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林 锋 (签名)
林 锋

经办律师: 姜传舜 (签名)
姜传舜

邓 彬 (签名)
邓 彬

2017 年 4 月 20 日